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
目標公司股權的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買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於目標公司的6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800,000元(相當於約210,167,178港元)(金額隨代價調整而變化)。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3.52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6,136,042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其於四川省瀘州市擁有一家頂尖中小學，現有逾3,200名在讀學生)66%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買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於目標公司的6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800,000元(相當於約210,167,178港元)(金額隨代價調整而變化)。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3.52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6,136,042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其於四川省瀘州市擁有一家頂尖中小學，現有逾3,200名在讀學生)66%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目標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1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四川王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買目標公司的66%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66%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84,800,000元(相當於約210,167,178港元)。代價的5%(即為人民幣9,240,000元)將由買方預扣持作協議履約按金，並將用於補償自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出現的任何違反保證的情況。代價餘下的95%(即為人民幣175,56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倘本公司無法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則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人民幣42,4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金額隨下述代價調整而變化)；
- (iii) 人民幣36,960,000元將於簽署協議後兩個月內辦妥協議訂明的若干政府登記手續及提供協議訂明的許可／批准後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金額隨下述代價調整而變化)；及
- (iv) 待完成協議所訂明的有關目標公司及該學校的交接程序後，人民幣46,200,000元將於簽署協議後及於2018-2019學年下學期開始後首個星期內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有關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

倘與協議所訂明的目標公司及該學校的負債清單存在出入，導致目標公司或該學校的負債增加，而賣方無法作出糾正，則買方有權自代價扣除增加負債的相應金額。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136,042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4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539%。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3.524港元，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溢價約8.1%；及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代價股份3.524港元之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上文(ii)所述股份的五日平均收市價及中國銀行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一個工作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以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75,917,4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之日已發行股本20%。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獲發行及繳足後，相互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ii) 賣方已修訂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及變更目標公司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令買方信納，同時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事宜完成相關登記程序；
- (iii) 買方已取得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及該學校一切索償及負債的結清證明或賣方就調整代價的批准；
- (iv) 賣方已協助買方完成簽署合約安排相關文件；
- (v) 賣方已解決有關合作辦學項目的若干問題；

除上述先決條件(ii)外，買方可豁免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有關開支、保密、違約及解決糾紛的條文除外)將告終止，而各方於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亦予解除，惟並無違約的一方就協議終止前任何違約行為可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通過結合中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致力於中國及加拿大提供K-12的優質雙語教育服務。本集團的高中(為十至十二年級學生而設)分別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及中國教育機關認證，令我們的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可的英屬哥倫比亞省文憑及中國文憑。此外，我們的所有高中、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楓葉教育集團已獲得美利堅合眾國最大的學校認證機構AdvancED認證。本集團面向來自中產階級家庭且旨在追求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且收取可承受且具競爭力的學費。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於1996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總部管理、物業管理及軟件開發。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該學校(為位於四川省瀘州市的一所一至九年級的寄宿制學校)。該學校佔地面積約66,536平方米，建築面積約90,885平方米。此外，該學校設有90間教室以及科學實驗室、美術室及多媒體教室等多功能教室。

該學校可容納學生總數為3,500名，目前在校學生超過3,200名，教職人員為380名。全年學費介乎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22,745港元)至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28,432港元)之間。該學校的管理團隊在當地備受贊譽，教學品質卓越，憑藉優異教學成果充分彰顯其卓越的教學質量，瀘州市2018年全市初中學生考試最高分前五名中的四名學生均來自該學校。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自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13,539,871	18,063,989
除稅後淨利潤	12,507,743	17,482,400
	於2017年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於2018年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250,282,285	262,300,068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必要許可／批准後，本集團將承擔該學校的運營並將其納入楓葉學校體系，從而進一步擴展其學校網絡及持續建立在重慶及四川省的品牌知名度。該學校將成為本集團在重慶教育園區的第二所學校，為本集團的重慶高中增加穩定生源，繼而增加重慶高中的入讀人數。收購該學校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鞏固本集團於教育行業的領導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66%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6,136,042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5,917,480股股份，相當於本一般授權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12月10日，即簽署協議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學校」	指	瀘州七中佳德國際學校，由目標公司經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瀘州七中佳德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四川王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